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49號

原告 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卉家

訴訟代理人 吳上晃律師

被告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郭瑞祥

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辦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48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1,4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14,4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113年10月4日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1,4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7頁）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 被告於111年9月間，委託原告於越南地區進行招生入學之  
04 宣傳推廣，並協助學生辦理來台相關必要事宜，兩造並簽  
05 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112年秋季之1+4  
06 國際先修班每名學生服務費6萬元、一般生每名服務費3萬  
07 元。原告已招生先修班學生305名、一般生26名，合計服  
08 務費為1,908萬元。嗣兩造協議被告應給付原告980萬元。  
09 兩造另約定112年產學合作專班每名學生服務費3萬元、11  
10 3年春季班每名學生服務費3萬元、碩士班每名學生服務費  
11 15,000元。原告已招生產學合作班學生133名、113年春季  
12 大學部學生18名、碩士生8名，合計服務費為4,650,000  
13 元。上開金額共計1,445萬元，然被告均未給付。

14 (二) 又縱認系爭契約有無效之情形，然被告於行為時應可得而  
15 知系爭契約無效，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亦因  
16 此受有不當得利。爰依系爭契約、民法第113、179條之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本院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  
18 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19 二、被告答辯

20 被告有委託原告於越南地區進行招生入學之宣傳推廣，並協  
21 助學生辦理來台相關必要事宜，然因教育部認定系爭契約違  
22 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而無效，並禁止  
23 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故被告始未給付。又民法第113條限  
24 於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然被告否認，原告應就此負舉證責  
25 任。民法第179條規定應以原告所受損害計算，不得以可得  
26 報酬計算。然如系爭契約有效，被告不爭執原告得請求之報  
27 酬數額為1,44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原告之訴及假執  
28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3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01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02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03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04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05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06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外國學生  
07 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前段規定：「大專校院辦理外國  
08 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  
09 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10 (二) 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原告於越  
11 南地區進行招生入學之宣傳推廣，並協助學生辦理來台相  
12 關必要事宜，原告得請求之服務費共計1,445萬元等事  
13 實，業據原告提出活動照片、招生名冊、合作協議書（見  
14 本院卷第14至84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應  
15 認原告依系爭契約得向被告請求服務費1,445萬元。

16 (三) 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經教育部認定為無效等語。然依上開  
17 規定可知，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並非全然不  
18 得委由校外機構辦理，是被告自應舉證證明系爭契約約定  
19 原告應辦理之事項，逾越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  
20 關必要程序。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有關學生  
21 是否准許入學，被告國際長會在越南的座談會向學生說明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第16、17行），足見被告並非將  
23 招生事宜全部委託予原告辦理。此外被告復未就系爭契約  
24 有何無效之事由，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被告此部分  
25 所辯可採。

#### 26 四、遲延利息

27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9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31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4 (二) 查本件給付服務報酬債務，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均已  
05 屆期，然本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  
06 利息，自屬可採。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6日送  
07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9頁），  
08 是被告應於113年8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4  
10 5萬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9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蘇玉玫